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41050100 號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如附表。
- 二、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三、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鄭春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臺東縣稅務局公告附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 1141050100 號

序號	納稅義務人	課稅標的	管理代號
1	胡小芳(歿)	AAK-3528	V94132031490AAK-3528 30
2	羅苡岑(歿)	BNG-1820	V9404203149IBNG-1820 33
3	張年昌(歿)	6685-UP	V9410203144B6685-UP 85
4	張年昌(歿)	6685-UP	V941020314016685-UP 95
5	劉士傑(歿)	ARH-8008	V94022031401ARH-8008 48
6	蔡明鳳(歿)	1737-UP	V9410203148E1737-UP 10
7	洪吉雄(歿)	BJG-9915	94042031483BJG-9915 86